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其质量安全问题也备受社会关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责任。然而，目前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机构建设不完善、运行机制不规范、监管措施不到位等，严重影响了食品安全的有效保障。

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批发市场开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管理等。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许多市场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困难和问题。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机构建设及运行，提升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了本文件。本文件由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该任务旨在通过制定明确、可操作的规范，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三、编制过程

## （一）预研阶段

2024年，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开启了指南配套标准，并且按照指南体系，进一步细化了市场所涉及的需要操作部分，共34个指标。对行业发起了标准起草征集意向，其中有10项标准是第一批食品安全标准。

2025年1月，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

## （二）立项阶段

2025年1月1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关于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ome/Show/95916>），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标准立项号为P/CAWA-1-2025。

## （三）起草阶段

针对该标准项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根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合理分配任务。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开展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

在此期间，起草组组织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为参与起草单位，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3次工作会议，并听取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等多家单位意见，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标准格式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制定标准已充分考虑国内外相关企业、协会以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既要求标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又要求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 （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运行机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建设与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安全food safety

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确保所交易的食用农产品无毒、无害，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食品安全涵盖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要求市场管理方、入场销售者及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确保食用农产品在整个交易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定义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百五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2

食用农产品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交易的，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本定义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百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3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centralized trading market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专门从事农产品批发交易的场所，通常包括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等固定场所，用于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和相关交易活动。

本定义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4

食品安全委员会food safety commission

食品安全委员会是指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依法设立的内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由市场管理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市场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本定义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3.5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office of the food safety commission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是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网格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具体食品安全委员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市场内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3.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food safety riskcontrol list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依法配备的专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网格员。

3.7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food safety risk controlcheck list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是指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点，制定的详细风险描述、管控措施、管控目标、管控频次以及责任人的清单。

本定义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62项《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

## （二）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的说明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安委）及其办公室（食安办），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明确了食安委和食安办的组成人员、职责分工以及工作制度，强调了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关键作用，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其法律、法规依据如下：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全面负责，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协助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主要负责人需支持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工作，且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时需采取措施。

第六条、第七条：要求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明确其职责。

第九条、第十条：详细规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具体职责。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需记录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存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将其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同时企业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批发市场开办者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二十三条：要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需配备食品安全员，批发市场开办者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加强宣传教育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批发市场开办者需对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需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投诉举报、自查结果、检验信息等。

第二十七条：批发市场开办者需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销售凭证。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的监督检查职责。

## （三）运行机制、监管与保障的说明

第7章和第8章，是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定的运行机制和监管保障要求，其目的是通过建立系统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市场管理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职责，确保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的相关内容，特别是以下方面：

1、主体责任落实

明确市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职责，与97号令中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职责的要求一致。

强调市场管理方需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决策前需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与97号令第四条的要求相符。

2、风险防控机制

本标准详细规定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具体操作规范，是对97号令中关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细化和补充。

3、培训与考核

本标准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与97号令第十七条的要求一致。

4、监督管理

本标准强调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抽查考核，与97号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要求相符。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发布为T/CAWA团体标准。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2025年3月14日研讨会修改建议意见汇总

列项标点符号要统一；列项内容应按照1.1要求要有以下内容冒号，不能直接用冒号。

岗位职责越简单明了，越便于操作越好。

一、术语定义与标准结构

1.术语标准化

建议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定义引用国家标准（GB/T 19575—2004），并调整为更清晰的逻辑表述，突出“食用农产品交易对象”属性。

——按食安法实施条例、81号来执行。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议改为“入场销售者”，明确其定义为“入场后从事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3月12日修改稿中，已将“入场销售者”的定义取消，因为在正文中未提及。

建议删除“生产加工”相关表述，因标准聚焦批发零售环节。

——3.3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定义内容

2.标准范围与结构

标准名称需补充“食品安全”关键词，明确适用范围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建设与运行”。

建议单独增设“监督与保障”章节，补充动态监管、信息公示等内容。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1.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安委）与食安办

明确食安委为市场内设机构，避免与政府部门名称混淆。

食安委成员应包含政府监管部门人员，形成共治机制。

细化食安委与食安办的职责边界：食安委制定战略，食安办负责执行。

2.岗位职责与流程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中，“拟定”改为“制定”，体现决策层级。

明确食品安全员与网格员的职责分工：网格员负责日常检查，安全员负责风险清单管理。

建议增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建议食品安全员兼任其他管理职能。

——目前在5.4.3注1中予以说明，意向将此内容写入条款中。

三、运行机制与操作规范

1.日检查、周排查、月调度

简化日检查表格，将其转化为“负面清单”，仅记录问题项。

明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时间节点（如日管控在营业结束前完成）。

建议将日检查与消防安全等职责合并，避免重复劳动。

2.检测与档案管理

检测数据需与政府平台联网，实现实时上传。

档案管理单独设章，与运行机制区分。

7.2.1中，关于60号文件中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的内容。

增加不合格产品处置流程。

四、附录与配套工具

1.表格与清单优化

附录A（风险管控清单）建议设为规范性附录，要求强制执行。

附录B（每日检查表）增加“不合格产品及隐患”栏目，简化勾选流程。

2.配套实施工具

制定标准解读手册和“明白纸”，提炼关键条款。

开发数字化工具（如手持终端），实现无纸化操作。

五、其他建议

1.风险分级管理

检查项目按风险等级（高、中、低）分类，高频次覆盖高风险项。

2.成本与效率优化

建议探索检测关口前移（如产地预检），降低市场检测负担。

呼吁政府提供检测补贴或政策支持。

3.法律衔接

确保标准条款与《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一致。

4.术语和定义

——英文注释首字母均改为小写